

未取得发票的固定资产怎样入账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1/2021_2022__E6_9C_AA_E5_8F_96_E5_BE_97_E5_c44_71189.htm

我公司一次性买断某企业机器设备和厂房共计200万元，由于该企业已经倒闭无法取得正式发票。请问：我公司如何将这200万元的固定资产入账？另外，我公司重新办理各种证照后，是否可以享受新办企业的税收优惠？

答：对外购的固定资产的计价，会计制度和税法规定是一致的，即：购入的固定资产，按购入价加上发生的包装费、运杂费、安装费以及缴纳税金后的价值计价。

针对您所说的倒闭企业，其在倒闭时应按规定对资产进行清算，此时您公司购买设备和厂房，企业有义务给您开具发票。如果企业未进行清算，您所购买的机器设备和厂房则需由评估部门进行评估，然后持评估部门出具的证明入账。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[1994]229号）文件规定，新办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从无到有组建起来的。原有企业一分为几、改组、扩建、搬迁、转产、合并后继续经营的，或者吸收新成员、改变领导关系、改变企业名称的，都不能视为新办企业。（2）应是1994年1月1日以后建立的。对于1993年底以前建立的企业，其享受的减免税优惠尚未到期，而该项减免税优惠又属于继续保留的，则其减免税期限应连续计算，执行到期为止。

若贵单位符合上述条件，则可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